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065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有民眾於○○○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販售「○○」酒品（下稱系爭酒品），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7 日於系爭網站刊載「.....○○.....建議售價 NT\$1380 供貨狀況 尚有庫存：7.....加入購物車 立即購買」「購物車 商品 ○○ 單價 NT\$1380 數量 2 小計 NT\$2760.....繼續購物 進行結帳」等酒品名稱、單價、數量、購買方式 購物車、結帳等內容，並附有酒品圖片及公司資訊「○○ | 台灣 統一編號：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統一編號與訴願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所載相同。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918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

107 年 12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酒品於系爭網站上架期間，庫存量皆設定為 0，無法購買；系爭網站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更新無販售任何酒類商品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

緝

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065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因被檢舉於○○○網站販售酒品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0 日.....（附件一）.....訴願聲明.....原處分.....撤銷.....訴願事實及理由.....四、原處分，仍予以罰鍰，於法自有未合.....」，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06582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

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

、
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酒品於系爭網站上架期間，庫存量皆設定為 0，且網站設定庫存不足，消費者點選購買時，會出現拒絕購買，更無法放入購物車。訴願人僅於系爭網站刊登作為系爭酒品之廣告，並無販售意圖。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函時，系爭網站已更新，並無販售酒品。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單價、數量、購買方

式 購物車、結帳等內容，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上系爭酒品原刊載之庫存量為 0，無法接受消費者購買，另系爭網站已更新無販售酒品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

4660 號、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於系爭網站刊載「.....○○.....建議售價 NT\$1380 供貨狀況 尚有庫存：7.....加入購物車 立即購買」「購物車商品 ○○ 單價 NT\$1380 數量 2 小計 NT\$2760.....繼續購物 進行結帳」等酒品名稱、單價、數量、購買方式 購物車、結帳等內容並附有酒品圖片等販賣資訊，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訴願人以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網站上系爭酒品原刊載之庫存量為 0，無法接受消費者購買云云，惟與前揭事證不符。另訴願人縱事後於系爭網站將系爭酒品刊登內容下架，屬事後改善之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